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16日至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16日至19日对英方软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吴昊、曹媛、施公望、张倩。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英方软件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英方软件自2025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英方软件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与董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资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与公司董秘进行了访谈沟通。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26日和2024年7月26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2,200万元、浦发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和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市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日和2025年8月4日将上述大额存单转让，上述3笔大额存单持有期限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应支付“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募投人员年终奖金额分别为40.33万元和61.78万元，由于募投人员操作失误，实际转账金额分别为61.78万元和40.33万元，上市公司发现后已及时进行更正。2025年10月9日，由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及收益10,002,125.00元错转至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发现后已将本金及收益转回至正确的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整改，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慢，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部分募投项目进展较慢的风险，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除上述所述问题外，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与董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上市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16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695.79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情况，持续关注经营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1、与迪思杰的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初，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4年7月19日，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572号），申请人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请求英方软件返还合同预付款及支付利息费、律师费和保全费合计129.19万元，目前该仲裁已开庭，未裁决。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银行账户因该仲裁冻结129.19万元。此外，公司因劳动诉讼冻结的资金为130.20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诉讼及仲裁相关的文件和公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持续关注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英方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2025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情况外，英方软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本决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对公司经营、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的影响，充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荐代表人：吴 昊 齐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 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主持人：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4人，代表股份921,29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0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121,274,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代表股份116,589,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0人，代表股份116,56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6%。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9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4%；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69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1%；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9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4%；反对2,7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9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3%；反对2,7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1%；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95,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3%；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8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65%；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77,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2,7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7%；弃权2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7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11%；反对2,7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0%；弃权2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49,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3%；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3%；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4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68%；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1%；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83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4%；反对7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1,6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24,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54%；反对7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9%；弃权1,6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1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5%；反对1,4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5%；弃权1,8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0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4%；反对1,4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3%；弃权1,8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3%。

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800,000,0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何广远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利率）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30亿元人民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不超过24亿美元 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不超过4亿美元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上述各类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均较大，容易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多个海外国家与地区开展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进行融资，存在汇率与利率风险。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相应品种上的套保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将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二）交易金额

（1）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交易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24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交易日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交易日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4）授权公司在2026年内任一时点各类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合同，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不再对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主要涉及：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经营产出品，包括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多晶硅等；

（2）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币种有人民币、美元等；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人民币、美元等。

2、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等。

3、交易场所及开展境外交易与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因为公司业务内容涉及光伏及农业两大行业，海外业务覆盖东南亚及欧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具有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此外，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开展部分场外衍生品交易。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交易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合期间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交易规模。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相关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出现极端行情，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可能存在由于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及境外政治、经济与法律风险

如出现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重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还可能面临相关国家与地区的政治、经济与法律风险等。

5、流动性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还存在如公司参与的期货合约由于缺乏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者了结期货头寸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重大不可预知事件等引起的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均以保值为原则，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致力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业务的执行人员资格、投入金额、审批权限、责任划分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3、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服务商

公司期货账户开立均需要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员批准，业务开展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4、业务执行均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人负责

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资金等岗位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人负责，建立业务不同岗位的交叉监督机制，避免违规操作。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度的要求。

5、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公司在各项套期保值业务中均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预案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部门按期或不定期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相关风险控制预案对涉及的交易品种头寸实施保值比例的调整或强行平仓等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以及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相应品种上的套保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具备系统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拟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5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6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80%，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2,1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8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2,4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7.6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72%。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2,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72%。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6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5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动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2,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4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49,500,000	否	否	2025.12.29	2026.12.2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7.99	2.5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12,939,472	562,439,472	90.79	28.72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12,939,472	562,439,472	87.69	28.72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对应融资余额3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85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7.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2%，对应融资余额89,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18,467.95	535,021.35	480,964.90	410,638.56	583,446.60	222,111.19	-34,939.06	67,780.23
最近一期	1,205,833.35	554,549.47	509,775.03	384,900.87	651,283.88	236,372.46	106,485.62	55,495.4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5.99	138.62	76.90	14.4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